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浙经信大企便函〔2026〕28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(隐形冠军)企业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经信局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,进一步壮大优质企业梯队,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(隐形冠军)企业,根据《浙江省加快优质企业培育发展行动方案(2025—2027年)》(浙制高办〔2025〕49号)《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浙经信大企〔2025〕179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等要求,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度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(以下简称省单项冠军企业)和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(以下简称隐形冠军企业)遴选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省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

(一) 遴选对象和基本条件

申报省单项冠军企业的主体需满足《管理办法》中的认定条件和相关要求,且原则上应为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(以下简称省单项冠军培育企业)。

申报省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主体，需满足省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入库标准（以下简称入库标准，见附件1）。对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、自主创新能力强且暂不满足入库标准的创新型企业，作为省单项冠军种子企业（相应标准见附件1）同步纳入省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（以下简称培育库）。

（二）工作程序和有关事项

1.企业申报。本次申报采用线上申报的方式，拟申报企业需于4月20日前在“浙里雄鹰申报平台”进行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（具体操作指引后续发放）。

2.初审推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，于4月30日前在“浙里雄鹰申报平台”完成所辖地区申报企业的初审推荐和系统审核，按照基本要求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，提升推荐质量。

3.复审报送。各设区市经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推荐的企业开展材料复审，根据相关标准审核后，于5月15日前将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加盖公章后通过“浙里雄鹰申报平台”完成上传报送，并同步完成系统审核。

4.培育入库。省经信厅对各地推荐企业依照入库标准开展形式审查，审查通过后纳入培育库，入库名单以“浙里雄鹰申报平台”审核结果为准，不再另行印发。

5.遴选认定。省经信厅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组织开展行业论证、专家评审等工作，确定拟认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认定并发放证书。

6.动态管理。省经信厅对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。第一批省单项冠军企业以及省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均需于5月30日前在“浙里雄鹰申报平台”更新相关情况（前两年相关数据可自动导入，仅需更新2025年相关情况），未按时更新的省单项冠军企业将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提醒，未按时填报的省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将不再纳入培育库，且2年内不得申报入库。

二、隐形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

（一）遴选对象

隐形冠军企业认定采取限额推荐方式（见附件3），推荐需兼顾不同规模的企业，原则上以中型企业为主，超出名额推荐的不予受理。

2026年需复核对象为2023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隐形冠军企业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和要求

新申请和复核企业应符合相应的基本条件和要求（见附件4、5）。

（三）工作程序和有关事项

1.新申请企业和复核企业于8月14日前，登录浙江省企业之家网（<https://zj87.jxt.zj.gov.cn>）在线填报《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请书》（见附件6）《浙江省隐形冠军复核企业申请书》（附件7），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（清单详见附件8）。

2.设区市经信局要切实履行责任、严格把关，加大对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审核力度，确保填报数据和佐证材料一致，提升推荐质量。对于2023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隐形冠军企业，未通过复核的，需说明原因。

3.各设区市经信局于8月17日至8月31日集中组织开展初审推荐工作，于9月10日前正式行文报送省经信厅。同时，附件6、附件7有关纸质材料各邮寄一份至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（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296号）。

省单项冠军企业申报事项联系方式：

申报事项咨询 余老师，电话：0571-88229851

平台技术咨询 高老师，电话：0571-87113551

隐形冠军企业申报事项联系方式：

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处 刘恒，电话：0571-87056929

省中小企业促进中心 陶圆，电话：0571-85155007

附件：1.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（种子企业）入库标准

- 2.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荐汇总表
- 3.2026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推荐名额分配表
- 4.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请条件和要求
- 5.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复核条件和要求
- 6.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请书
- 7.浙江省隐形冠军复核企业申请书
- 8.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请及复核资料清单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3 月 25 日

附件 1

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(种子企业) 入库标准

一、培育企业

入库标准主要参考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工信部政法〔2023〕138号)和《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,入库企业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且满足以下相关要求:

(一) 坚持专业化发展。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,截至上年末,从事相关领域业务时间达到5年及以上,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2年及以上。对注册地为山区海岛县的企业,截至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业务时间需达到4年及以上,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2年及以上。

本项所指新产品是指在国家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里无对应分类的产品,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,且为全球首发或国内首发。

(二) 市场竞争力强。申请产品(含生产性服务)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10或全国前5;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。产品类别按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8位或10位代码,生产性

服务类别按照《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（2019）》中“小类”界定，每个产品类别原则上仅认定一个单项冠军。

（三）企业发展稳中向好。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须达到4亿元（其中一年达到即可）。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遴选认定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，不受此限制。对注册地为山区海岛县的企业，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标准按70%执行。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，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标准可放宽至1亿元：①申请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前3；②申请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；③申请产品全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；④属于历史经典产业领域。

（四）创新能力强。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，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、平台，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原则上达到3%或处于行业领先水平。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。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，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。

（五）质量效益优。申请产品质量精良、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全国领先，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，主导产品的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，绿色低碳水平较高。

（六）经营管理良好。经营业绩优秀，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平均水平。管理理念先进，精益化管理水平高，数字化改造成效显著。人才队伍结构合理，积极参与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载体

建设。重视并积极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，国际业务收入行业领先，具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。

（七）遵纪守法。申报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申请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。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安全保密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、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八）有关说明。所称“全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”是指在浙江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并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企业中，全球或全国市场占有率最高；所称“国际业务收入”是指企业在境外投资、国际工程承包、国际贸易等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；所称“全球资源配置能力”是指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配置资本、技术、人才等各类要素资源的能力；所称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是指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需为有效期内。

二、种子企业

需同时满足以下六个指标：

（一）截至上年末，从事相关领域业务时间达到5年及以上，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2年及以上。对注册地为山区海岛县的企业，截至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业务时间需达到4年及以上，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2年及以上。

(二) 申请产品（含生产性服务）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10。

(三)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须达到5000万元。

(四)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10%。

(五) 拥有10项及以上与申请产品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。

(六) 申报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申请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。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安全保密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、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附件 2

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_____

序号	企业名称	申请产品名称	是否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	推荐类型 (可多选)
1				☐ 省单项冠军企业 ☐ 省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☐ 省单项冠军种子企业
2				
3				
...				

附件 3

2026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推荐名额分配表

地 区	推荐名额（家）
杭州市	15
宁波市	15
温州市	12
湖州市	10
嘉兴市	12
绍兴市	10
金华市	10
衢州市	5
舟山市	4
台州市	10
丽水市	5
合 计	108

附件 4

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请条件和要求

申请企业所属行业应为国家和省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，属于《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》明确的 11 类重点发展产业（附件 6）或浙江省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发展领域。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在浙江省境内工商注册登记、连续经营 10 年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2.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及以上，一般不超过 20 亿元。

3.企业近 2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，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 10%以上；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%，且银行资信等级 A 级以上（或人行征信报告无不良记录）。

4.截至上年末，企业从事特定细分行业、细分领域时间 10 年及以上；主导产品不超过 3 个，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%以上；主导产品的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球前 10 位或全国前 3 位。

5.近 2 年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每年均不低于 4%。企业拥有与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 4 项及以上，且

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。

6.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；企业在研发、生产、供应等环节至少有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。

7.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。企业拥有自主品牌，取得国际相关管理、生产、产品等认证 1 项以上。

8.对于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，或严重失信、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或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的企业，不予推荐。

9.对于已被认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，不再推荐申请隐形冠军企业。

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复核条件和要求

1.近三年企业生产经营正常,且符合隐形冠军企业申报条件和要求。

2.申请复核隐形冠军企业“近 2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,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 10%以上”的指标不作要求。

3.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后,原2023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隐形冠军企业称号自动失效,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。

4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撤销隐形冠军称号:

(1) 对未按规定参加复核;

(2) 对于近三年内企业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,或严重失信、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;

(3) 发现企业存在申报数据造假等情形;

(4) 经复核,不符合隐形冠军企业申报条件和要求。

附件 6

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请书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
企业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注册时间	
所在设区市	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
联系地址			邮编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	银行信用等级 ¹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及职务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微信号	
主导产品			
所属行业代码 ² （2 位）		所属行业名称	
具体细分领域代码 ³ （4 位）		所属领域名称	
主导产品类别	☐ 关键元器件 ☐ 关键零部件 ☐ 配套产品 ☐ 成套产品		
是否属于工业“六基”领域（可多选）	☐ 否 ☐ 是 如是，请打勾 ☐ 核心基础零部件 ☐ 核心基础元器件 ☐ 关键软件 ☐ 关键基础材料 ☐ 先进基础工艺 ☐ 产业技术基础		
是否属于《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明确的发展重点（可多选）	☐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☐ 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 ☐ 新材料 ☐ 高端装备 ☐ 节能环保与新能源 ☐ 汽车产业 ☐ 绿色石油化工 ☐ 现代纺织 ☐ 智能家居 ☐ 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第三代半导体、类脑智能、量子信息、柔性电子、深海空天、北斗与地理信息 ☐ 新一代基因操作技术、合成生物技术、再生医学 ☐ 柔性电子材料、石墨烯材料、3D 打印材料、超导材料 ☐ 以上都不是		
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“锻长板”“补短板”“填空白”	☐ 否 ☐ 是 如是，请填写 “锻长板”的产品名称： _____ “补短板”的产品名称： _____ 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或替代进口的产品名称： _____		

¹ 无银行信用等级的请根据人行征信报告填无违约或简要违约情况。
² 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》的大类行业（两位代码）填写所属行业。
³ 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》的小类行业（四位代码）填写所属领域。

上市情况（可多选）	未上市：请选挂牌情况 ☐ 新三板 ☐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☐ 无 已上市：请选上市地点 ☐ 深交所主板（含B股） ☐ 上交所主板（含B股） ☐ 香港 ☐ 纳斯达克 ☐ 纽约交易所 ☐ 其他海外市场 ☐ 上交所科创板 ☐ 深交所创业板 ☐ 深交所中小板		
上市计划（如有，请填写）	1. 上市进程： ☐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☐ 已提交上市申请 ☐ 已进入辅导期 2. 拟上市地： ☐ 上交所主板 ☐ 上交所科创板 ☐ 深交所主板 ☐ 深交所创业板 ☐ 深交所中小板 ☐ 北交所 ☐ 海外		
主导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及全球排名	市场占有率：____% 全球排名：_____	主导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及全国排名	市场占有率：____% 全国排名：_____
发明专利数量		其他专利（含软件著作权）情况及数量	
主导或参与制（修）的标准数量	主导____项国际标准、____项国家标准、____项行业标准 参与____项国际标准、____项国家标准、____项行业标准		
产品原创性（可多选）	☐ 国内首台（套） ☐ 国内首批次 ☐ 国内首版次 ☐ 无 ☐ 省内首台（套） ☐ 省内首批次 ☐ 省内首版次		
产品执行标准情况	☐ 国际标准 ☐ 国家标准 ☐ 行业标准 ☐ 地方标准	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（多选）	☐ UL（美国保险商试验所） ☐ CSA（加拿大标准协会） ☐ ETL（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） ☐ GS（德国安全认证） ☐ 其他（请说明）_____
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（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，可多选）	技术研究院	☐ 国家级 ☐ 省级 ☐ 市级 ☐ 无	
	企业技术中心	☐ 国家级 ☐ 省级 ☐ 市级 ☐ 无	
	企业工程中心	☐ 国家级 ☐ 省级 ☐ 市级 ☐ 无	
	工业设计中心	☐ 国家级 ☐ 省级 ☐ 市级 ☐ 无	
	院士专家工作站	☐ 有 ☐ 无	
	博士后工作站	☐ 有 ☐ 无	
	☐ 其他，请填研发机构名称：_____		
	合作院校机构名称（3个以内）：1.____2.____3.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（30字）： _____		
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（多选）	☐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☐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☐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☐ 其他____（请说明）		
是否有自主品牌	☐ 否 ☐ 是 如是，请填写品牌名称：_____		

品质认定情况（多选）	☐ 品字标“浙江制造” ☐ 浙江制造精品 ☐ 其他，请填写_____ ☐ 无				
获得产品质量方面荣誉（可多选）	☐ 中国质量奖 ☐ 中国质量提名奖 ☐ 省政府质量奖 ☐ 中国工业大奖 ☐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 ☐ 其他，请填写_____ ☐ 无				
绿色制造体系认证情况（可多选）	☐ 绿色工厂 ☐ 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☐ 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☐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☐ 节水型企业 ☐ 其他，请填写_____ ☐ 无				
是否获得省级以上数字化生产方面部门认定（可多选）	☐ 数字化车间 ☐ 智能工厂 ☐ 未来工厂 ☐ 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 ☐ 无				
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（可多选）	☐ 研发设计 CAX ☐ 生产制造 CAM ☐ 经营管理 ERP/OA ☐ 运维服务 CRM ☐ 供应链管理 SRM ☐ 其他_____（请说明） ☐ 无				
二、最近三年基本数据					
主要经济指标 （单位：人、万元）	2023 年	2024 年	同比增幅%	2025 年	同比增幅%
1.资产总额					
2.营业收入					
3.主营业务收入					
4.利润总额					
5.净利润					
6.从业人员			/		/
7.资产负债率（%）			/		/
8.研发经费总量			/		/
9.研发占营业收入比重（%）			/		/
真实性声明	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_____（企业公章）：_____				

设区市经信局推荐 意见 (必填, 须盖章)	经初审核实: 1. 该企业 2024 年研发占比为____, 2025 年为____; 建有(堵 省级及以上、堵市级) 研发机构。 2. 该企业主导制定____项国际标准, ____项国家标准, ____项 行业标准; 参与制定____项国际标准, ____项国家标准和 项行业标准。 3. 企业成立年限: ____年。 推荐意见: 以上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均核实无误, _____ 推 荐 (请填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)。 推荐单位 (公章): 日 期: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件 7

浙江省隐形冠军复核企业申请书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	
企业名称			复审批次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企业注册地	省		市	县（市、区）	
通讯地址				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		手机	
联系人		电话		手机	
注册时间		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	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企业规模属于			☐ 大型 ☐ 中型 ☐ 小型 ☐ 微型		
所属行业代码（2位）			所属行业名称		
具体细分领域代码（4位）			所属领域名称		
企业类型	☐ 国有 ☐ 合资 ☐ 民营 ☐ 外资				
二、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					
重要指标	2023 年		2024 年		2025 年
营业收入	万元		万元		万元
其中：主营业务收入	万元		万元		万元
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	_____ %		_____ %		_____ %
净利润总额	_____万元		_____万元		_____万元
净利润增长率	_____ %		_____ %		_____ %
资产总额	_____万元		_____万元		_____万元
资产负债率	_____ %		_____ %		_____ %
三、专业化					

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	请填写_____年 (是否属于网络安全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、关键核心技术、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领域 ☐ 是 ☐ 否)	
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	_____ %	
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	_____ %	
近2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	_____ %	
是否属于工业“六基”领域	☐ 否 ☐ 是 如是, 请打勾 ☐ 核心基础零部件 ☐ 核心基础元器件 ☐ 关键软件 ☐ 先进基础工艺 ☐ 关键基础材料 ☐ 产业技术基础	
是否属于《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明确的发展重点(可多选)	☐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☐ 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 ☐ 新材料 ☐ 高端装备 ☐ 节能环保与新能源 ☐ 汽车产业 ☐ 绿色石油化工 ☐ 现代纺织 ☐ 智能家居 ☐ 人工智能 ☐ 区块链 ☐ 第三代半导体 ☐ 类脑智能 ☐ 量子信息 ☐ 柔性电子 ☐ 深海空天 ☐ 北斗与地理信息 ☐ 新一代基因操作技术 ☐ 合成生物技术 ☐ 再生医学 ☐ 柔性电子材料 ☐ 石墨烯材料 ☐ 3D 打印材料 ☐ 超导材料 ☐ 以上都不是	
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“补短板”“填空白”	☐ 否 ☐ 是 如是, 请填写 “补短板”的产品名称: _____ 或填补国内(国际)空白的领域: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(或产品)名称: _____	
四、精细化		
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(可多选)	☐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☐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☐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☐ 其他__ (请说明)	
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(可多选)	☐ UL ☐ CSA ☐ ETL ☐ GS ☐ 其他_____ (请说明)	
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(可多选)	☐ 研发设计 CAX ☐ 生产制造 CAM ☐ 经营管理 ERP/OA ☐ 运维服务 CRM ☐ 供应链管理 SRM ☐ 其他_____ (请说明)	
数字化赋能	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	☐ 是 ☐ 否
	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或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	☐ 是 ☐ 否
获得绿色工厂认定情况	☐ 国家级 ☐ 省级 ☐ 市级 ☐ 县(市、区)级 ☐ 无	

获得质量标杆认定情况	☐ 国家级 ☐ 省级 ☐ 市级 ☐ 县（市、区）级 ☐ 无		
五、特色化			
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	国际市场占有率：_____ %		
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	国内市场占有率：_____ %		
企业自有品牌个数	_____ 个，名称_____		
国际化发展程度	☐ 产品直接出口 ☐ 企业开展过境外并购 ☐ 企业已在境外设立分公司或研发机构 ☐ 企业向境外支付过专利使用费 ☐ 企业取得 PCT 国际专利授权		
六、创新能力			
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（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）	技术研究院	☐ 国家级____个 ☐ 省级____个 ☐ 市级____个	
	企业技术中心	☐ 国家级____个 ☐ 省级____个 ☐ 市级____个	
	企业工程中心	☐ 国家级____个 ☐ 省级____个 ☐ 市级____个	
	工业设计中心	☐ 国家级____个 ☐ 省级____个 ☐ 市级____个	
	院士专家工作站	☐ 有 ☐ 无	
	博士后工作站	☐ 有 ☐ 无	
	合作院校机构名称（3 个以内）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
相关指标	2023 年	2024 年	2025 年
研发费用总额	_____ 万元	_____ 万元	_____ 万元
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	_____ %	_____ %	_____ %
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	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，I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。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；植物新品种_____项；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；国家级新药_____项；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。		
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	主导 _____项国际标准、_____项国家标准、_____项行业标准 参与_____项国际标准、_____项国家标准、_____项行业标准		
主导产品创新性情况	☐ 首台套（装备） ☐ 首版次（软件） ☐ 首批次（新材料） ☐ 否		

承担科技项目情况	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	☐ 否 ☐ 是 如是,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, 名称_____, 排名_
	近 3 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省“尖兵”“领雁”研发攻关计划项目	☐ 否 ☐ 是 如是,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, 名称_____, 排名_
真实性声明	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, 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(签名): _____ (企业公章): _____	
各市经信局复审初审意见 (必填, 须盖章)	经复核: 该企业__符合 ☐ __不符合 ☐ 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创新能力指标; 复审意见: 同意 ☐ __不同意 ☐ 通过复审。 复审单位(公章): _____ 日 期: 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	

附件 8

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请及复核资料清单

序号	资料名称
1	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请书/复核企业申请书
2	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细分行业排名证明（无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“上年末主导产品的细分市场占有率”证明，企业如实说明市场占有率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）
3	相关专利（或专有技术、软件著作权）证书；企业研发机构相关佐证材料；企业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相关情况
4	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）制订证明；相关认证依据
5	审计报告 2023—2025 年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损益表），需包含研发投入项
6	企业荣誉证书，如科学技术进步奖、政府质量奖等
7	银行信用等级证明或人行征信报告
8	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请书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企业基本情况介绍、主要产品及市场规模、产品原创性情况说明（首台套、首版次、首批次、填补国内空白情况等）、产品主要性能和指标、生产和质量管理水平、核心竞争力、国际化布局、成长性表现及 3 年发展方案等。）
9	复核企业培育成效总结报告，包括企业介绍、专精特新成果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等。